

**114 年度中興大學(NCHU) 與泰國農業大學 (KASETSART UNIVERSITY)
雙邊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徵求及實施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泰國農業大學(KU)與國立中興大學(NCHU)研究成果，鼓勵兩校研究人員進行雙邊共同研究及交流參訪。

第二條 研究主題： 各學科專業領域均可。

第三條 計畫經費：

- (一)業務費得用於雙方共同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僅限於實驗耗材、貴重儀器使用與論文發表費等)，每團隊每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5 萬元。
- (二)差旅費得用於合作雙方進行交流參訪，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 萬元。(含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生、惟泰方人員須具博士學位)。本期計畫差旅費支出以參與年末於泰國舉辦的發表會優先。
-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之規定，出國活動補項目及金額採事前申請為原則，須於出國前完成申請程序，並經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據以辦理報支。
- (四)不可編列主持人費。

第四條 團隊成員：

- (一)團隊內必須有分別來自兩校的成員做為主要研究人員(需具博士學位); 泰國農業大學成員以 Faculty of Science at Sriracha,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t Bangkok,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t Sriracha, Faculty of Agriculture at Bangkok, Faculty of Agriculture at Kamphaeng Saen 等五學院成員優先，但不限於上述五學院。
- (二)本項補助每年度一位計畫主持人以一項補助案為限。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先行於前瞻理工中心媒合交流平台進行註冊 (<https://icastiso4.nchu.edu.tw/index.php>)，並勾選「2025 臺泰雙邊合作計畫」。
- (二) 可自行與泰方研究人員連絡或透過前瞻理工中心台泰人才合作交流平台進行媒合。
- (三) 請將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寄送 icast@nchu.edu.tw 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iCAST)(檔名：114 台泰計畫-主持人姓名)。申請資料將送交校外委員進行審查後以外審成績進行排序，以未曾獲補助或新進教師優先，擇優錄取。(申請截止日依官網公告為準)

第六條 執行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第七條 計畫執行成果考核：

- (一)獲頒本項補助者將須簽署執行計畫同意書以及遵行本計畫執行考核之相關作業、成果發表及績效查核等事項。如未能配合上述作業者視情節檢討補助額度。
- (二)本期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必需親自出席期末雙方舉辦之交流會。(本年度成果發表會預定舉辦期程：2025 年 12 月 10~13 日，地點：泰國)

第八條 經費核銷

本經費來源由計畫結餘款(114GP 前瞻瞻理工)項下支應，獲本補助者須依『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核銷，並同時繳交出國報告。(附件一)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